

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

101年7月16日日本中心第一次研究員會議通過
101年10月25日日本中心第三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2年8月8日日本中心第八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3年1月15日日本中心第十一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3年3月13日日本中心第十三次研究員通訊會議修正
103年5月12日日本中心第十六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3年9月15日日本中心第二十次研究員會議修正
104年1月23日日本中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4年2月2日發布
104年6月11日日本中心第二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4年6月15日發布
105年12月13日日本中心第四十一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5年12月19日發布
107年3月9日日本中心第五十三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7年3月15日發布
107年7月9日日本中心第五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7年7月16日發布
108年6月12日日本中心第六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，108年6月19日發布

一、宗旨：

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健全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出版之審查機制，並建立多元的審查管道，以提升專書之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資格：

國內具健全編輯委員會及嚴謹匿名審查程序，且一年內出版至少一期之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期刊，經本中心主動邀請並獲該期刊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期刊編委會）同意後列入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名單，本中心將定期於中心網站公告該項期刊名單。中心網站：<http://www.hss.ntu.edu.tw/>

三、專書書稿送審申請人資格：

專書作者須為以下二者之一：

- (一) 國內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教學、研究人員（含退休人員、專案／約聘教師、講師、兼任教師、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候選人）。

(二) 未具教學或研究人員身分，但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博士資格者。

四、受理申請期間：

一年受理四次，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受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必要時本中心得依業務之需求公告延後或延長受理時間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人所撰寫學術性專書書稿（簡稱書稿）完成後，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人擬投審之期刊，須迴避自申請日起前三年內曾擔任主編、副主編或執行編輯等職務者。

(三) 專書之認定：

1. 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、系統性的探討，並且提出具有原創性的結論，不含教科書、翻譯著作、譯注、論文合集、會議論文集、已出版之書籍等著作。
2. 作者整理、集結歷年發表的論文，應加上導論與結論，使各篇章前後連貫、有系統性地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，並附有參考書目者，乃得視為專書。此類專書應確實調整、改寫，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。
3. 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，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，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。
4. 上述專書如部分內容曾發表，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；如屬科技部計畫成果者，亦應註明於申請表中。

(四) 申請表應敘明書稿擬投審之期刊，經本中心同意並知會該期刊後，由期刊通知申請人依該期刊之相關規定，逕將書稿送

至期刊編委會審查。

(五) 為有效運用學術資源，每本書稿審查次數以一次為原則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 期刊編委會接獲申請人之書稿後，若認為該書稿之內容、格式等與期刊宗旨不符，或書稿不符學術性專書之認定，可逕予退件；本中心將計該書稿已送審一次。

(二) 期刊編委會受理書稿審查時，須送請至少三位相關領域的學者審查。審查者之選擇應恪守科技部之審查迴避原則。如有違反迴避原則影響結果重大者，本中心得視該份審查意見無效，期刊編委會應再送審補足。

(三) 審查作業應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，審查意見表請使用本中心之表格。

(四) 期刊編委會依據審查人之評審意見，決定送審書稿是否通過審查。通過審查之書稿，由受理審查之期刊編委會發給審查通過證明。

(五) 期刊編委會可於期刊內公告由其審查通過之書稿名單，或在專書出版後刊登該專書摘要及書評。

七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審查費：本中心將支付期刊編委會受理書稿審查所需之審查費，每本書稿三位審查人，每位審查人之審查費以 6,000 元為上限。審查結果為修改後複審者，支付審查人之複審費全部至多 2,000 元。

(二) 業務費：本中心將支付期刊編委會受理書稿審查所需之業務費，每本書稿以 5,000 元為限。若書稿經期刊編委會初審，因內容、格式等與期刊宗旨不符而退件者，本中心亦將補助該項費用。

- (三) 期刊編委會於專書審查完畢後，請將各審查人匿名審查意見、期刊評審會議之會議記錄（或期刊評審會議之審查意見）、審查結果通知書及審查通過證明（若該案審查通過）送交本中心，由本中心函送申請者。同時，亦請檢附各審查人收據、業務費相關收據等向本中心請款、核銷。

八、專書出版：

- (一) 經期刊編委會審查通過之書稿，應由作者自行洽尋出版社出版，並須以期刊編委會之審定稿付梓，不得任意更改。若因特殊原因須修改書稿內容，應先經原期刊編委會及本中心同意後始可為之。
- (二) 出版社於出版已通過審查之書稿時，亦可視其出版需求另向本中心申請出版補助（參見本中心「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」作業要點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